

抗非第一人 今又上一线

十堰首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就是他接诊的



17年前
抗非凯旋。



雷怀定今又
冲上抗击新冠肺炎
第一线。



同事的孩子画漫画给雷怀定加油鼓劲。

1 抗非第一人 再上抗疫一线

51岁的雷怀定,是太和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党支部书记、三病区主任。2003年,非典疫情肆虐,时为太和医院呼吸内科副主任医师的雷怀定主动请缨,在黄龙医院与非典病魔抗击了整整31个日夜,取得患者零死亡、医务人员零感染的胜利。他也是我市唯一获“湖北省防治非典突出贡献奖”者,被誉为“十堰抗非第一人”。

时至今日,雷怀定对抗击非典的情形仍记忆犹新。“2003年4月11日,我在夏家店执行医疗任务的第18天,传来消息说十堰发现一例非典疑似病人,市里召开紧急会议,委托太和医院派遣呼吸内科专家参与救治。”雷怀定说,他得知消息后,当即报名请战。

4月12日一早,他从夏家店直奔黄龙医院,一待就是31天,直到非典被击退。“出于安全考虑,一批医护人员只工作14天,但第二批医护人员过来后不会使用无创呼吸机,我想再派一个人过来也麻烦,索性留下了。”

此次新冠肺炎疫情来袭,雷怀定依然勇赴一线。“我是专家组成员,也是共产党员,医院启动隔离病房后,我带头要求科室党员要冲到最前线。”雷怀定说,当时院里考虑他年龄大,且每日还要负责会诊等工作,就暂缓了他上前线的请求。而从2月12日起,他接替感染科常务副主任孟忠吉,进驻隔离病房,在一线抗击疫情。

2 我市首例确诊病例是他接诊的

值得一提的是,我市首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就是雷怀定接诊的。

雷怀定介绍,1月19日上午,他接诊了一位61岁的女患者,根据发烧、咳嗽等症状,加上询问得知患者有武汉居住史,凭借20多年的临床经验,他怀疑是新冠肺炎患者,随即要求医务人员做好防护,并对患者进行了隔离,安排人带其拍摄胸部CT,显示肺部已被感染。雷怀定说,当时,大家对新冠肺炎疫情并不紧张,我市也没有核酸检测试纸,他当即向医院领导汇报,经市卫健委批准,不到4个小时,该患者就被转送到西苑医院。由于处置得当,避免了医务人员及其他患者被感染。

1月24日,市防控指挥部发布通告,该名女患者为我市首例确诊新冠肺炎病例,十堰籍,近5年在武汉市居住,1月12日晚出现发热(39℃)、咳嗽症状,在武汉就诊始终无明显好转,于1月18日返回十堰。

3 “雷神”战“瘟神” 夫妻俩都投身抗疫一线

从1月20日起,太和医院感染科常务副主任孟忠吉就在隔离病房坚守,体力严重透支。2月12日起,雷怀定接替孟忠吉,进驻隔离病房。

“抗疫是一场持久战,疫情不退,我们决不退。”雷怀定说。

在抗疫一线,雷怀定时常与医护人员交心,帮助他们增强信心。“患者全指望我们呢,如果我们自己都害怕,那患者还能指望谁?”雷怀定说,这次疫情防控的压力大,但只要做好隔离防护,就没什么好怕的。

与此同时,雷怀定的妻子——太和医院儿童医疗中心门急诊部副主任王素梅也坚守在儿科发热门诊,24小时身处抗疫一线。

作为17年前十堰抗非第一人,雷怀定被同事们亲切地称为“雷神”。科室护士长的孩子得知“雷神”叔叔要上抗疫前线,专门画了一幅漫画给他加油鼓劲,希望“雷神”叔叔战胜“瘟神”。

“收到漫画我很感动。”雷怀定说,他会带领大家奋力打败“瘟神”,早日凯旋。

疫情防控 法律知识问答

(一)

为了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深入了解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的法律知识,促进疫情防控工作依法有序开展,全国普法办组织力量汇总整理了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的法律规定,形成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当前防控工作有关法律知识问答》。 ■据人民网

1、关于传染病的类别,我国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条规定:本法规定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是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

丙类传染病是指: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传染病暴发、流行情况和危害程度,可以决定增加、减少或者调整乙类、丙类传染病病种并予以公布。

2、什么是传染病的“乙类管理、甲类防控”?

《传染病防治法》第四条规定:对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和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其他乙类传染病和突发原因不明的传染病需要采取本法所称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及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

需要解除依照前款规定采取的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常见、多发的其他地方性传染病,可以根据情况决定按照乙类或者丙类传染病管理并予以公布,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3、什么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未完待续)